附件2

**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**

**学习交流项目**

**申 请 表**

**申报单位：**

**申报工程：**

**申报日期：**

**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制**

**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**

**学习交流项目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所在地（省、市、县） |  |
| 申报单位 |  | 资质等级 |  |
| 项目经理 |  | 项目安全总监 |  |
| 规模（建筑面积、长度、产量等） |  | 造价（万元） |  |
| 结构类型 |  | 形象进度 |  |
| 开工日期 |  | 合同工期 |  |
| 申报联系人及职务 |  | 手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
| 市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，经我单位审核，同意该项目申报。  公章 年 月 日  |
|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或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市（区、县）建设（筑）安全协会、建筑业协会（安全分会）的推荐意见 |   公章 年 月 日  |

**填写说明**

1、如两家以上联合申报，须提供联合承包合同（扫描件）。

2、申报单位和项目名称均应写全称，并与合同相一致。

3、合同工期指合同中规定的总天数，不要写成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。

4、开工日期指实际开工日期。竣工日期，如已完工程指实际竣工日期；未完工程指合同竣工日期。

5、项目规模以建筑面积、长度、产量等方式表述，应与该项目的立项批文或所签合同一致。建筑面积以“㎡”为单位，长度以“km”为单位，产量以“万吨”为单位。

6、固定电话填写顺序依次为区号、总机号和分机号，并应填写申报单位联系人的手机号码。

7、本表上填报文字应采用仿宋 GB-2312、小四。日期和数据均采用阿拉伯数字：日期中的年、月、日之间用“/”隔开，月份或日不足两位数的应在前加“0”，如 2025年2月6日应写成2025/02/06；数据可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。